

#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责令交地催告书

孙耀仁、谢爱瑾：

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对你们户作出温土资责瓯〔2022〕1 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责令你们户在《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坐落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西山东路 325 号房屋搬迁腾空交实施单位景山街道办事处验收、拆除，交出已被征收的土地。

期间，你们户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22）浙 0304 行初 369 号行政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你们户不服一审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3）浙 03 行终 345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你们户至今仍未履行本局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

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催告你们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交出已被征收的土地并签订补偿协议。逾期仍拒不履行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上述催告内容，你们户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你们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瓯海区景山街道荣新路 51 号 212 室

联系电话：0577-55886390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